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0日在江苏省溧阳市竹箦镇余桥村永康路6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洪民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三、备查文件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